

## 衛生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柯賢忠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卅日

(台北市議會第五屆第八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

欣逢 貴會第五屆第八次定期大會，賢忠有此機會報告近半年來各項公共衛生及醫療服務工作，倍感榮幸。

本局致力於衛生保健、防疫措施，加強醫療服務、食品衛生及醫政、藥政管理，環境、工業衛生、護理業務，推行衛生教育及家庭計畫等工作，承蒙 貴會鼎力支持，市民通力合作，使各項業務均能按計畫，相繼付諸執行，謹致感謝之忱！茲將七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六月卅日止各項工作概況及成果提出報告如后：

### 壹、保健工作

一、優生保健服務：為提供市民優生保健服務，本局依衛生署所訂計畫積極辦理外，並加強先天異常個案之追蹤，旨在提高人口素質，保護母子健康，增進家庭幸福。本期計辦理優生健康檢查一、五二七人，產前遺傳診斷五、九〇〇人，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九、三九七人（含複查二三八人）。

二、婦幼衛生：婦幼衛生為國民健康基礎，為維護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於各區衛生所及市立綜合醫院設置婦幼保健門診，對低

收入戶、清寒戶及產後志願結紮者給予補助住院接生、補助早產兒醫療，先天性缺陷兒補助矯治，婦女子宮頸癌抹片檢查。

本期計產前檢查三三、一九二人次，產後檢查五、二一四人次，嬰幼兒健康檢查八八、一八三人次，補助住院接生一二六人，補助早產兒醫療一〇人，先天性缺陷兒補助矯治一四九人次，婦女子宮頸癌抹片檢查四、六一八人。

三、配合第十四屆台灣區嬰幼兒健康大賽實施計畫辦理台北市區七十八年度嬰幼兒健康大賽計初賽選出一四四名，復經決賽選出十二名代表參加台灣區總決賽，龍山區劉世華小朋友榮獲甲組第一名，以提高父母對子女保育之重視。

四、為早期探測及治療學童腎臟異常，辦理「學童腎臟超音波篩檢研究」，本研究共檢查一五一、二七八人，發現腎臟異常者有七七九位，其中九一位已接受外科手術治療。

五、為評估七十六、七十八年度本局婦女子宮頸癌抹片篩檢結果與疑似惡性病例之個案追蹤複查，於本期辦理追蹤訪視計完成追蹤一六六位，經進一步複檢者一四九位，其中病理組織切片個案有一二三位，證實為子宮頸癌六八位，其他癌（惡性肉瘤）一位。

六、中老年疾病防治：依據七十七年台北市十大死因統計惡性腫瘤、腦血管疾病、心臟病、糖尿病、高血壓等慢性病居十大死因前數位，足見中老年疾病防治工作日趨殷切，為加強本市老年人疾病管理，本局依防治計畫積極辦理：

(一) 在各區衛生所設立高血壓防治門診及老人保健門診，辦理四十一歲以上中老年人免費量血壓，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給予免費健康檢查及疾病診察，計血壓檢查一〇一、五九二人次，健康檢查九六、四五六人次，醫療服務八〇、二六一人次

。

(二)患有青光眼、白內障及攝護腺肥大症之清寒老人需手術者轉

介至市立醫院手術並定額補助醫療費用，計矯治五人。

(三)對行動不便或偏遠地區之老人定期設站派醫護人員前往巡診或到家診療服務計一八一次／三、二八四人次。

(四)為加強老年人的健康照顧，對本市七十歲以上老人全面訪視建卡管理，由公共衛生護士定期到家訪視免費測量血壓、檢查尿糖、尿蛋白並給飲食、用藥與復健、心理衛生等指導，計完成建卡三、五一〇人。

七、為加強配合老人福利政策，維護老人健康，擬訂「台北市六十歲以上老人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草案）」。

### 貳、防疫工作

#### 一、預防接種工作：

(一)預防接種為預防傳染病最直接有效的途徑，除由各區衛生所經常辦理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混合類毒素疫苗、卡介苗、麻疹、日本腦炎、德國麻疹、沙賓疫苗等項預防接種外，為便利民眾就近獲得各項疫苗接種服務，提高接種率，積極協調合於規定之醫院、診所，協辦本項工作，目前共有六十一家參與。本期總計接種三〇九、六五八人次。

(二)為杜絕傳染病發生，除積極宣導，鼓勵嬰幼兒按期接種各項疫苗外，並選定市立永春、仁愛、博嘉、陽明山及私立中山、復興等六所國民小學試辦入學新生預防接種調查、檢查及補種工作。

二、法定傳染病防治：本局為防範法定傳染病之發生與流行，除依

「傳染病防治條例」積極辦理外，並訂有各項週詳計畫及與有關單位密切配合執行各項防疫工作，故無重大疫情發生，僅有傷寒、副傷寒十六件、痢疾五件、斑疹傷寒一件、猩紅熱六件等零星病例發生，然經本局迅速採取各項防疫措施，均能及時控制，阻斷傳染。

三、報告傳染病防治：本局對各項報告傳染病，除確實掌握疫情，採取因應措施外，並對下列疾病加強防治。

(一)登革熱防治：由於高、屏地區發生登革熱流行，為避免蔓延本市，特重新訂定「台北市登革熱防治計畫」，聯合教育、環保、民政等單位加強疫情監視、病媒撲殺及孳生源清除、衛生教育宣導……等防範措施，且配合本府環保局在各區成立「登革熱病媒防治服務隊」逐戶分送宣傳單，發動市民整理環境，澈底清除病媒孳生源，以防傳染。

(二)B型肝炎防治：本項工作，均依衛生署所訂計畫辦理，本期計孕婦產前抽血檢驗二二、一三九人，新生兒注射免疫球蛋白一、一四九人，疫苗注射七四、七二八人次。並依衛生署「七八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童自費B型肝炎預防注射作業實施計畫」選定二〇家地區級以上醫院，辦理本市國小學童自費B型肝炎檢驗及預防注射工作，計有一七八、二六三名學童接受檢驗，並於七八年六月底前適合且願自費注射疫苗之學童完成前三劑疫苗注射。

(三)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羣防治：由於「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羣」在全球迅速蔓延，為加強防治，由本局所屬市立性病防治所專責辦理，訂有「台北市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羣防治計畫」加強篩檢，本期計篩檢三三、一四九人次，其中經西方墨點檢驗

陽性反應者十人，均予追蹤列管，加強衛教指導。

四 寄生蟲防治：自本78年四月十日至六月十日對幼稚園、托兒所

、育幼院學齡前幼童實施寄生蟲檢查八三、三三三人，罹患之幼童三、九六九人，均予治療，並對其家屬通知到衛生所檢治。

### 參、衛生所管理

一、衛生所改擴建：繼續辦理建成、松山、景美各所參與區行政中心興建；大同區衛生所自行改建工程，本期已完成修正競圖手續，將繼續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事宜。

二、加強衛生所業務輔導與管理：為提高衛生所服務品質，促進業務均衡發展，由本局第一科成立業務輔導小組，以定期及不定期方式分別至各所輔導十次。

三、為統一工作方式提升服務水準，並檢討業務得失加強聯繫，本期辦理衛生所業務觀摩會二次，召開所長會議一次。

四、本期各區衛生所門診服務共計六〇九、三〇三人次。

### 肆、環境衛生

#### 一、衛生營業場所管理：

衛生營業管理之範圍包括旅館業、理燙髮業、浴室業、娛樂業、游泳場所業、衛生服務業，平時責由各區衛生所稽查列管，本局除督導各區衛生所執行管理工作外，並會同交通部觀光局及本府交通局檢查國際觀光旅館業及一般觀光旅館業之客房、餐飲、飲用水衛生；會同本府新聞處檢查娛樂業之電影院一般環境衛生及空氣品質；會同本府環保局聯合檢查各區公共場所廁所及週邊衛生，提昇衛生設備水準、維護市民健康。稽查及

輔導成果如后：

(一) 各區衛生所稽查成果統計：

1. 旅館業—稽查：一、〇六五家次，輔導改善：一七六家次，行政罰鍰：十一家次。

2. 理燙髮業—稽查：五、四二一家次，輔導改善：九八八家次，行政處罰：一三一家次。

3. 浴室業—稽查：二〇八家次，輔導改善：四八家次，行政罰鍰：十一家次。

4. 娛樂業—稽查：五〇三家次，輔導改善：五二家次。

5. 游泳場所業—稽查：一一〇家次，輔導改善：一二家次，行政罰鍰：二件。

6. 衛生服務業—稽查：九二家次，輔導改善：一九家次，行政罰鍰：二家次。

(二) 衛生營業從業人員講習：一、二七八人次，從業人員健康檢查：二、八八四人次。

(三) 配合本府交通局，實施一般觀光旅館二〇三朵梅花評鑑：十

七家次。

四、配合本府新聞處實施娛樂業映演場所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聯合檢查較優者評鑑十一家次。

#### 二、傳染病防疫消毒（包括疑似病例）

本局按疫情通報對患家疫區實施防疫消毒、噴洒殺蟲劑以殺滅病媒，遏止傳染病之發生與蔓延，本項工作成果如后：

(一) 登革熱噴藥消毒（以患家為準五〇公尺內範圍）計八五處一、二六五戶，追加消毒七五處一、八一一戶，緊急噴藥（病媒蚊密度達危險指數）二處一一〇戶。

(二) 瘡疾患者及附近住戶噴藥七處八二戶。

(三) 傷寒患者及附近住家施藥十六處六一戶。

(四) 痢疾等腸道傳染病患者及附近家戶施藥消毒七處十七戶。

(五) 日本腦炎患者附近住戶噴藥九處卅一戶。

### 三、飲用水衛生管理

(一) 自來水水質監測：本局及十六區衛生所於每日上班時間內檢測自來水中餘氯及 $\text{pH}$ 值，計檢測二一、二八九件，檢驗結果均合格。

### (二) 飲用水水質抽驗：

1. 自來水質理化及微生物檢驗八六五件，均合於規定。
2. 市立動物園生飲水水質抽驗五四件均合於規定。
3. 抽驗學校飲水機水質共七六校一〇九件，輔導改善十六校
4. 抽驗學校生飲水水質七十件，檢驗結果均合於規定。
5. 抽驗本局所屬市立醫院飲水機水質計十家五一件。
6. 醫療院所廢棄棄物，廢水處理輔導一〇二家。

### 伍、工業衛生

目前本市登記有案工廠三、四六二家，其中僱用勞工百人以上有六十四家，卅人以上百人以內者有二二三家，其餘均為卅人以下，本局透過以下措施加強辦理工業衛生之業務。

#### 一、工廠作業環境及醫療衛生設施調查

(一) 定期檢查廠內醫療設施二、六三五件，調查工廠作業環境一、九七三家次，發現不合規定事項經輔導改善者三六四家次。

(二) 督促工廠依「勞工健康管理規則」辦理勞工體檢及定期健康檢查計二、五三七人其中接受矯治者三二人。

(三) 執行「台北市工業衛生作業環境測定工作計畫」針對本市僱用勞工卅人以上百人以下之工廠予以檢查，共計二二三家，

已建立名冊，其中特殊作業有一二二家，行業計有電機、機械、塑膠、針織、紡織、食品加工、成衣、印刷、儀器、金屬、汽車保養運輸、營造、體育用具、毛刷、音響、水泥等十七類。對特殊作業工廠使用檢知管測定廠內一氧化碳、二氧化氮、苯、甲苯、二甲苯等檢測結果合於容許量規定。

四、從事特殊作業勞工接受特殊健康檢查收集紀錄表五四七人份，其中列入二級管理者有二五人經特殊健康檢查結果部份項目異常，但經醫師認定不必實施健康複查或健康複查結果都不屬於第三級管理。

(五) 依據本府建設局函送工廠設立月報表，其中新設立工廠九二家，變更名稱動態計一三八家註銷登錄四五家業經分函至各該轄衛生所建卡列管。

### 陸、市立醫院管理

一、為提昇本市市立醫院醫療服務品質及加強醫院管理績效，本局除於四月三日一十三日辦理市立醫院所督導考核外，並經常舉辦業務檢討會，研討建立病歷質的審查制度，市立醫療收費標準、住院日控制，營養室業務及院內感染控制。同時把醫院管理，電腦化及其連線作業納入本府第二期中程計畫，作為未來市立醫院管理科學化之藍本。

二、為加強市立醫院醫療儀器管理，除將市立醫院十萬元以上儀器建卡納入電腦管理，確實掌握醫療儀器之分佈、使用及維修情形，以提供醫院醫療儀器設備投資暨預算審查之參考及行政管理之指針外，並邀請國內醫學工程專家舉辦專業研討會，

以提昇醫療儀器工作人員專業素養。

三、研訂「台北市緊急醫療網中長程計畫」，期能符合本市醫療及救護之需求。

四、為加強衛材管理，節省公帑，於七月辦理市立醫療院所消耗性衛材聯合招標作業。

五、市立醫院新擴建工程：

(一)市立中興醫院改建工程設計圖修訂因需經 貴會三讀審議通過，其進度稍有落後，目前辦理建築結構體發包作業中。  
(二)和平醫院改建工程建築結構體已施工至地下一樓，其進度超前現正積極辦理水電工程招標事宜。  
(三)療養院第二醫療大樓新建工程，結構體工程已完工，並已取得使用執照。

四、萬芳醫院新建工程已辦理建築結構體工程發包作業並已完成簽約手續。  
(五)天母中醫、信義、關渡、牙醫等四醫院之興建計畫已提經行政院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核准設立，並納入本府第二期中程計畫。

### 柒、醫政管理

一、辦理醫療機構普查

本局自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起至六月廿九日辦理本市醫院診所普查共計一、九一〇家，普查項目除人員、一般設備外，尚包括服務品質如收費、病歷記載。其合於醫療法規定者，將予換發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不合規定者，通知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醫療法施行二年）前完成改善及換照手續。

二、淨化醫療廣告

本局自二月起至六月底已處罰違規醫療廣告二十四則，其中除上級交辦者外，尚包括本局主動告發之案件，今後仍將就自行告發部分加強辦理，並對所有違規醫療廣告追蹤管理，如有一年內受處罰三次者，即予停業處分。

### 三、醫政業務電腦化

本局已將本市醫師、中醫師、牙醫師之基本資料輸入電腦作業，並將陸續完成醫事檢驗、國術損傷接骨、齒模製造技術員、鑲牙生之電腦管理，同時，醫療機構的所有資料（包括人員、設備、建築、科別等）也將納入電腦管理，預期所有資料輸入後，可採取電腦化作業發照，簡化醫政申請案件程序，縮短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 四、加強公會、市立醫院業務連繫

為加強醫政業務管理，於本年二、六月間分別與醫師、牙醫師公會、各市立醫院、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舉辦座談會，擴大政令宣導。

### 捌、醫護管理

#### 一、救護業務

(一)緊急傷病救護：依照「台北市緊急傷病救護辦法」，於本局設置「緊急傷病就醫聯絡中心」，除設有專線電話及緊急救護電話五二一一五五五五外，與「一一九」勤務中心，各責任醫院急診室及救護車另設有無線電通訊系統，以應緊急措施，建立台北市傷病急救網，發揮緊急救護之功能。計車禍二件、火警三件、支援大陸學運活動緊急救護一件、中等運動氣球爆炸案一件。

二、定期救護：應各機關團體舉辦活動之需要，派遣醫護人員支援

救護工作，共計四、〇〇四人次。

三、路倒病患救護：依據「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處理，並實施業務督導及費用之審核，共計三八六人次。

四、巡迴醫療業務：為照顧及加強偏郊地區市民醫療保健，利用現有六輛巡迴醫療車，擇定六九個地點，採定點定時方式，為市民免費應診，共計服務四九、七二六人次。

五、救護車審核業務：依據「救護車管理辦法」規定，審核及發證，並登錄管理，共計五輛。

六、緊急救護演習：為加強及測試責任醫院急診室於災害或意外發生時，對於大量傷患之處理能力。舉辦傷患急救演習四次，成效尚佳。

七、民防業務：辦理常年集訓二次，一、九三五人。

八、辦理台北市各界聯合服務，各醫院捐贈義診券本局核發住院券五九張，門診券一、一二〇張。

九、免費醫療審查：督導及審核特約醫院之衛生設備、醫療品質、費用等項，共計一八〇家次。

#### 玖、藥政管理

一、為建全藥商及藥事人員管理，本局除已將藥商及登錄執業於藥商之藥事人員資料，納入電腦管理外，並於本年一月至四月間，辦理全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藥事人員普查，共計普查一一一家，藥事人員六一七人，以確實掌握全市藥商及藥事人員執業動態。

二、嚴格取締無照營業之藥商共十一件，均依法處罰。

三、為加強藥政法規宣導，並聽取藥商對有關藥政之興革意見，藉以建立溝通管道，本局於本年五、六月間與有關公會（西藥公

會、西藥代理商公會、中藥公會、藥師公會、藥劑生公會），共同舉辦五場藥商座談會共六五一家藥商參加，並邀請專家學者針對經營管理方面做「專題演講」。

四、淨化藥物、化妝品廣告：對電視電台、報紙雜誌等大眾傳播媒體刊播之藥物化妝品廣告，本局均派有專人監視監聽，對誇大不實涉嫌違規者，均依法處辦，五月起並加強取締藥房外面張貼誇大不實傳單廣告，本期計審查核准藥物廣告二五四件，違規處罰六件，化妝品廣告審查核准一一五件，違規處罰十八件。

五、為確保市民用藥安全，依照行政院衛生署頒布之不法藥物查緝要點處理，除責由各區衛生所加強市售藥品之抽驗外，本局並突擊檢查，本期計抽驗藥品一〇七件，合格六十件、不合格一件，化驗中四六件，另查獲不法藥物共計十二件，其中偽藥一件，劣藥三件，不法醫療器材八件，皆依法處理。

六、化妝品管理：為確保市民使用化妝品之安全，本局於七十八年一月至四月會同轄區衛生所，對全市美容院及理燙髮院使用之化妝品做全面性普查，並對可疑化妝品予以抽驗，共普查一、三四九家，抽驗十三件，不合格十件，均依法處理。

七、為提高本局所屬各醫療院所治療藥品品質，降低藥價，使用藥品均經聯合招標始得購用，投標資格並規定國產藥品應符合GMP標準，七十九年度，計開標一、三三〇項，決標一、一八六項。

#### 拾、護理行政

二、辦理護理學術研討會五次，護理行政業務研討會五次，增廣護理學術新技能，解決護理行政管理問題，促進護理業務發展。

三、辦理居家護理技術訓練班計二四班次，受訓人員計八五〇人，使出院病人、慢性病患等能獲得在家中繼續醫療照顧之能力。

四、督導家庭訪視健康管理，計新收案四、七六三案，在案訪三三

、三二二案，指導訪六一、一九八案。

五、督導新婚個案健康管理共一七、〇九五家，訪到率九八・七%，給予新婚夫婦健康指導，使適應新婚生活，建立幸福美滿家庭。

六、執業護產人員管理，共辦理執業執照（護理師、護士、助產士）新發照六二五件，變更執照登記二八三件，註銷五八五件。

七、辦理公共衛生及臨床護理行政業務觀摩會各一次，共計有市立醫療院所護理人員一七〇人參加，提供護理行政管理之參考。八、辦理本市公私立醫院護理主管座談會一次，共計八十人參加，以加強公私立醫院護理業務之交流，溝通及執業護產人員管理效能。

九、慶祝國際護士節表揚資深優良護理人員共計一二二名，包括服務公職滿廿五年六名，服務公職滿十五年六二名，優良人員五十名，領導羣倫，表現特優人員四名，激發服務熱忱，鼓舞工作士氣。

十、辦理臨床護理人員訓練班一班，為期二週，共計四十二人參加，增進護理知能。

十一、配合本局辦理轄區內醫院診所業務普查查核執業護產人員共計一〇二家醫院，執業護產人員四、三二三人。

## 拾壹、衛生教育與訓練

### 二、衛生教育

衛生教育為推動各項衛生政令，政策的原動力之一，本局依照衛生教育宣導主題，配合時令季節需要，積極推展各項衛生教育與衛生訓練，本期辦理成果要項列舉如下：

(一)為加強本市B型肝炎宣導教育特印製B型肝炎防治掛圖四百份及宣導小冊六仟份，分送各機關學校作為宣導教育教材。

(二)加強愛滋病等性傳染疾病防治教育，特於各區衛生所辦理工作人員愛滋病防治巡講習會共計辦理十六班。

(三)積極辦理登革熱防治教育，除印製各有關教材加強宣導外，並於本市十六區分別辦理防治座談會，合計辦理十六班；並辦理本局所屬醫事人員登革熱防治座談會三梯次及本市各級學校學生登革熱防治繪畫比賽。

(四)為加強學生視力保健、近視防治工作，特購置微電腦自動驗光機配置於本市市立醫院學生視力保健特別門診，以加強視力不良學生之矯治工作。

(五)於十六區辦理中老年病（高血壓、糖尿病）防治班，為瞭解其效果特辦理防治班衛生教育效果評價研究。

(六)全面積極推展不吸菸運動，除於各衛生所積極推動菸害教育宣導外，並於各醫療院所加強辦理禁菸運動，成果列為督導考核項目。

(七)推動本市學校衛生教育，繼續辦理本市學生重大體格缺點改善教育計畫。

(八)製作滅蚊防病影片乙部，加強環境衛生及疾病防治教育維護大眾健康。

(九)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七十八年度全國衛生教育宣導實施要點，訂定本局執行要點，加強辦理。並設計製作宣導海報九種一

萬三千六百張，單張十六種一百零五萬二百張，小冊六種二萬六千張，分發本局所屬各醫療院所及衛生所，於社區、學校、醫院、診所推展公共衛生教育時使用。

(十一)編印「台北市衛生行政概況」提供各界參考。

## 二、衛生訓練

- (一)每月辦理擴大學術研討會，加強所屬各醫療院所同仁專業知識與技能，共辦理五次，計七四六人次參加。
- (二)辦理局內學術研討會，加強本局同仁專業知識與技能，共辦理四次，計二二五人次參加。
- (三)舉辦醫療院所在職基層人員繼續教育，完成醫事檢驗研習班二梯次，家庭醫學講習班二梯次、醫務行政研習班三梯次、臨床護理研習班二梯次，計四班九梯次，共二六三人參加。
- (四)辦理民眾急救訓練，以加強民眾安全急救技能，計二十班，共六六九人參加。
- (五)辦理游泳業者衛生講習，以增進本市游泳場所從業負責人員對游泳場所環境衛生、水質檢驗、個人衛生及安全急救措施等常識之了解，以確保泳客健康，計三十三人參加。
- (六)辦理肺結核疾病病人衛生教育重點示範工作。
- (七)辦理淋病、梅毒、愛滋病人衛生教育重點示範工作。
- (八)推廣消化系疾病人衛生教育重點示範。
- (九)編製「台北市醫療院所病人衛生教育工作指引」以加強各市立醫療院所工作同仁之共識及專業水準。
- (十)辦理年度醫院病人衛生教育觀摩會，由各市立醫院報告七八年度醫院病人衛生教育工作成果及各醫院推行病友俱樂部成果。計二三七人參加。
- (十一)辦理糖尿病病友俱樂部衛生教育效果評價。

- (一)辦理龍山區成年民眾衛生需求調查。
- (二)辦理醫事學校學生實習，包括醫事學校學生之臨床實習及公共衛生實習與參觀。總計四四五人前來本局及附屬單位實習與參觀。

## 拾、氣、食品衛生管理

為加強食品衛生管理，本局繼續推動行政院頒加強方案，釐訂計畫，運用食品衛生查驗車，加強對食品製造販賣公共飲食場所及夜市飲食攤店衛生檢查，同時舉辦食品業者及從業人員食品衛生講習會，促使業者注意食品衛生，共舉辦餐飲業衛生評鑑工作，以提昇餐飲衛生水準，保障市民健康。本期計執行食品衛生輔導一二四、四二六家次，限期改善八、三二八家次。食品衛生查驗一〇九、六一六件，不合規定六、七六八件。工作成果如后：

### 一、食品衛生輔導：

- (一)食品製造場所衛生輔導二八、六九四家次，限期改善二、三七八家次，處罰六九家次。
- (二)食品販賣場所衛生輔導三一、八三九家次，限期改善一、六六六家次，處罰四五家次。
- (三)公共飲食場所衛生輔導四一、七〇六家次，限期改善二、九三六家次，處罰八四家次。
- (四)大專院校及中小學校補習班附近飲食攤店衛生輔導一一、六六九家，限期改善六九八家次，處罰七家次。
- (五)飲食攤販衛生輔導一〇、五一八家次，限期改善四一〇家次，處罰一六家次。
- (六)舉辦食品業者從業人員衛生講習會，觀摩會及座談會一五二

班次，參加人員六、七五〇人。

二、食品衛生查驗：

- (一) 各類食品查驗一〇、六六三件，不合規定二七〇件，其原因為使用食品添加物不合規定者五六件，不符合衛生標準者二三四件。
- (二) 食品添加物查驗四一件均合於規定，未經查驗登記許可處罰一件。
- (三) 食品用洗潔劑查驗三三件，其中一件含有甲醇不符規定。
- (四) 飲食品及器具現場簡易檢查九八、八七九件，不合規定六、四九七件，其原因均為不合衛生標準。
- (五) 屠宰供食用之家畜及其屠體之衛生檢查二一、五九六頭，有六、五八頭局部性病變切除廢棄。
- (六) 食品標示檢查二〇、五七〇件，不合規定八一件，其中屬本市廠商者二八件均依法處罰，外縣市廠商移請台灣省政府衛生處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處辦四三件。
- (七) 核發食品廣告合法廠商產品證明一〇一件。查獲食品違規廣告一八〇件，其中本市廠商處罰銀九件，外縣市廠商移請台灣省政府衛生處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處辦一七一件。
- 前項食品及器具容器衛生查驗不合規定原因暨處理情形請參閱附表。

三、辦理餐飲業衛生評鑑：

本局為提昇飲食衛生水準，倡導推行餐飲業衛生評鑑，參酌食品衛生法令及餐飲業衛生現況，擬訂評鑑標準草案再邀請衛生署及學者專家經三次共同研商修正，訂定評鑑標準，首先由各區衛生所依據標準輔導轄區內餐飲業改善硬體衛生設備及軟體衛生設施後，由業者自由報名參加計三二三家；經本局聘請衛

生署，台大公衛研究所及陽明、國防、台北醫學院等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自五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經客觀、公正、公平評鑑結果：計二四二家合於規定、簽陳市長頒發「衛生優良」獎牌並發布新聞供消費大眾周知。本局為維護衛生優良成果，輔導推行自主管理制度，並責成各區衛生所不定期予以抽檢，如經二次不合規定將收回衛生優良獎牌；又對評鑑不合規定及未參加評鑑餐飲業，於本（七十九）年度依據評鑑標準加強輔導，以達到提昇餐飲衛生水準之目的。

四、辦理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幼童供膳衛生檢查：

本局為維護本市幼稚園、托兒所幼童飲食衛生安全，抽樣檢查幼稚園一九一家，托兒所四〇家，計二三一家，對其調理場所、器具及食品等衛生設施分別予以檢查，經檢查結果其不合格率在二〇、三十五%，比率甚高，鑑於幼稚園，托兒所供膳衛生之良窳影響幼童健康甚鉅，本局將於七十九年度協調本府教育局、社會局訂立專案檢查計畫，全面檢查，以輔導改善不良衛生設施，保障幼童身心之健康。

拾叁、大眾門診部及保健站

本市衛生所屬大眾門診部及保健站，自七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共計服務一四五、九五六人次，其中大眾門診部以醫療為主，服務一〇、〇一六人次，保健站以保健為主醫療為輔服務一二五、九四〇人次，為本市偏郊地區民眾提供可近性的基層醫療保健服務。

七十八年度委託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楊志良教授辦理「大眾門診部、保健站、巡迴醫療車功能與績效評估之研究」，目前已依預定計畫完成研究報告，將可為今後業務改進

之依據。

#### 拾肆、衛生檢驗

一、聯合檢驗大樓新建工程：本局訂定「興建台北市政府聯合檢驗大樓計畫」，由本局、環境保護局及建設局於北投區振興段二小段，原本局徵收作為衛生檢驗大樓之位置，興建聯合檢驗大樓。俟設計圖應徵須知、規劃書、設計圖評審與獎勵要點、評審委員單位名單、設計監造委託契約書等核定後即可進行競圖評審作業。預定七十九年度完成規劃設計（包括測量、鑽探等）工作，並發包施工基礎工程。

二、食品衛生檢驗：配合食品衛生管理，辦理食品中添加物、病原微生物、果菜殘留農藥、有害性重金屬及食品容器、器具、包裝等之檢驗，共計一一、五七〇項件，其中三三二六項件不合於規定，依法處理。

三、飲用水檢驗：包括定期及不定期前往各區及已實施生飲計畫之學校，檢驗自來水及生飲水水質。共計五、〇五七項件，均合於規定。

四、受理人民申請、陳情、投訴及檢舉案件：此係為民服務措施，受理本市合法廠商之食品及市民之飲用水申請檢驗，及市民陳情、投訴及檢舉嫌疑食品，公共飲用水之檢驗。共計六四五樣件，其中一一三樣件不合於規定，均函覆當事人囑其改善，或再派員抽驗，若仍不合於規定，即依法處理。

#### 拾伍、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保健

為加強本市精神疾病的防治工作，奉准辦理市立療養院第二棟醫療大樓新建工程，該項工程自七十五年五月開工，工程進行

尚稱順利，目前已完工並於七十八年六月底完成請領使用執照及接電接水工作，目前正分別進行各項設備工程之驗收準備。另該院第一棟醫療大樓之配合整修工程亦完成發包，工程正進行中，俟整個工程完成後，該院可使病床擴增到五百床，將為本市最具規模之現代化精神醫院，為精神病患提供更多更好的醫療服務。

#### 拾陸、家庭計畫

為緩和本市之人口成長及提高人口素質，本局積極推廣各種避孕方法，提供優生保健服務，推行人口及優生保健教育，並由行政院研考會列管，定期追蹤考核。

本期工作成果、計完成裝置子宮內避孕器一一、三八七案，分發口服避孕藥五一、七一二月份，分發保險套二二八、九六一打，完成男性結紮二三九案、女性結紮一、九二〇案，合計完成六一、〇四七·三家庭計畫位，完成率達預定目標之百分之一四二·五，績效良好，另施行人工流產之個案計一〇、七八九案，亦依個案情形收案管理，以適時提供家庭計畫指導之服務。

雖然民國七十七年台北市粗出生率千分之十五點四三，自然增加率為千分之十一點五六粗出生率仍比第二期四年計畫之預定目標低，並提前達到 蔣故總統經國先生所提示之民國七十八年全國人口自然成長率降為千分之十二點五之期目標，且歷年來本市粗出生率、自然增加率、育齡婦女生育率均有下降之趨勢，但因年輕羣育齡婦女數仍繼續增加中，傳統重男輕女之生育觀念尚未完全根除，婚前懷孕不得不結婚生子者不少，間隔生育偏短，曾有人工流產經驗之婦女比率偏高，避孕方法停用率與郊區生育率仍偏高，加上社會增加率之偏高，晚婚晚育婦女數之增加及民眾優生保健教育尚待普及等因素，本局仍須繼續努力以緩和本市

之人口成長，並加強辦理優生保健工作以提高人口素質。

今後家庭計畫工作之重點對象包括：產後婦女、外縣市遷入婦女、人工流產後婦女，各地段內卅五歲以下中低教育程度且未避孕或採低效避孕方法之婦女。優生保健工作之重點為：鼓勵新婚夫婦做好婚前或優生健康檢查，勸導卅四歲以上孕婦施行產前遺傳診斷及提高新生兒篩檢率並追蹤異常之個案，加速建立優生保健服務網及工作評估體系。在教育宣導方面，加強宣導家庭計畫與優生保健有關知識，積極倡導「兩個孩子恰恰好」的觀念，並加強在職訓練，以提昇工作人員素質，此外，將更積極辦理研究調查工作，以促進全市家庭計畫及優生保健業務之推展，提昇本市人口素質，有效緩和人口成長。

拾柒、台北市生命統計

一、台北市七十七年中人口數：二、六八一、八五七人。  
二、平均餘命（七十六年資料）

男性：七四・七九歲。  
女性：七九・〇四歲。

三、十大死亡原因順位：

| 順位 | 1975<br>國際簡略<br>死因分類號 | 死亡原因             | 死 亡 人 數 |       |     |
|----|-----------------------|------------------|---------|-------|-----|
|    |                       |                  | 計       | 男     | 女   |
| 1  | 08-14                 | 惡性腫瘤             | 2,552   | 1,634 | 918 |
| 2  | 29                    | 腦血管疾病            | 1,537   | 862   | 675 |
| 3  | E47-E53               | 意外事故及不良影響        | 1,053   | 775   | 278 |
| 4  | 250.251<br>27,28*     | 心臟疾病             | 994     | 583   | 411 |
| 5  | 181                   | 糖尿病              | 448     | 201   | 247 |
| 6  | 26                    | 高血壓性疾病           | 286     | 173   | 113 |
| 7  | 347                   |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 270     | 205   | 65  |
| 8  | 321                   | 肺 炎              | 263     | 165   | 98  |
| 9  | 350                   | 腎炎、腎徵候羣及<br>腎變性病 | 212     | 115   | 97  |
| 10 | 323                   | 支氣管炎、肺氣腫<br>及氣喘  | 208     | 127   | 81  |

拾捌、結語

本期公共衛生及醫療服務除繼續辦理經常性工作外為應市民健康需要重訂「台北市登革熱防治計畫」，增訂「市立醫療院所收費標準」，研訂「台北市緊急醫療網中長程計畫」期能符合本市醫療及緊急救護之需求，辦理餐飲業衛生評鑑，提昇餐飲業衛生水準，超級市場生鮮食品及場所檢查，輔導餐盒業衛生，配合端節加強食品查驗，公私立托兒所，幼稚園幼童供膳食品環境衛

生檢查，加強煙害衛生教育，完成醫療儀器、醫政、護政電腦化管理；大眾門診部、保健站、巡迴醫療車功能與績效評估之研究、及七十九年度第一次藥品聯標等各項新增或創新衛生行政措施。今後本局在 貴會指導下以前瞻性的規劃配合有理想、有計畫、有方法的作為，再積極檢討改進，來滿足市民之需求。

最後 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多指教，並祝身心健康，事事如意。

臺北市食品及其容器查驗不合規定原因暨處理情形分析表 (78.2.~78.6.)

| 抽驗項目 | 查驗件數 | 不合規 |   |   | 處理情形             | 備註 |
|------|------|-----|---|---|------------------|----|
|      |      | 定件數 | 不合規   | 定原因   |                  |    |
| 蔬 菜  | 三〇〇四 | 二四  | 均為農藥殘留超過安全容許量。  |   | 函台灣省農林廳及本府建設局查處。 |    |
| 冰果飲品 | 四三九  | 一三一 | 一、生菌數超過衛生標準九件。<br>二、大腸桿菌屬細菌陽性七五件。<br>三、以上兩者皆有四七件。             | 科處罰鍰並輔導改善。                                  |                  |    |
| 食用肉品 | 四四五  | 十四  | 一、生菌數超過衛生標準十二件。<br>二、揮發性鹽基氮及生菌數超過衛生標準九件。<br>三、磺胺二甲噁啶超過衛生標準三件。 | 一、科處罰鍰並輔導改善十一件。<br>二、廠商在台灣省境內，移請外縣市衛生局查處三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元宵食品  |
| 冰塊           | 礦泉水  | 冷凍食品                | 魚肉煉製品 | 食用油脂 | 食品添加物 | 醬類食品 | 三九六   |
| 十二           | 二六   | 五五                  | 三一    | 五三   | 四一    |      | 七一  |
| 三            | 九  | 一                   | ○     | ○    | ○     |      | 十五  |
| 均為生菌數超過衛生標準。 | 均為生菌數超過衛生標準。                                     | 大腸桿菌陽性。             |       |      |       |      | 三、含防腐劑去水醋酸一件。<br>四、大腸桿菌屬細菌陽性四件。<br>五、含規定外人工色素一件。          |
| 科處罰鍰並輔導改善。   | 一、廠商在台灣省境內移請外縣市衛生局查處七件。<br>二、責進口廠商將市售品收回改善或銷燬二件。 | 廠商在台灣省境內移請外縣市衛生局查處。 |       |      |       |      | 一、廠商在台灣省境內，移請外縣市衛生局查處九件。<br>二、其餘本市廠商部份尚在處理中。<br>三、科處罰鍰二件。 |

|        |                         |  |                |     |      |      |        |      |   |              |   |
|--------|-------------------------|--|----------------|-----|------|------|--------|------|---|--------------|---|
| 皮<br>蛋 | 食品用洗潔劑                  | 超級市場販售生<br>鮮食品                         | 幼稚園托兒所<br>供應食品 | 魚介類 | 花生製品 | 蜂蜜產品 | 便<br>當 | 端節食品 | 自動販賣機<br>冷<br>飲                         | 一三九          | 三 |
| 二三     | 三三                      | 七九九                                    | 九九〇            | 六〇  | 五〇   | 三〇   | 二六     | 一〇七  | 一〇                                      | 均為生菌數超過衛生標準。 |   |
| ○      | 一                       | 五                                      | 四              | ○   | ○    | ○    | 六      |      | 均為大腸桿菌屬細菌陽性。                            |              |   |
|        | 含甲醇二・八%。                | 一過氧化氫陽性四件。<br>二含規定外色素一件。               | 均為大腸桿菌屬細菌陽性。   |     |      |      |        |      | 均為大腸桿菌屬細菌陽性。                            |              |   |
|        | 廠商在台灣省境內移請外縣市<br>衛生局查處。 | 二廠商在台灣省境內移請外縣市<br>衛生局查處四件。<br>二科處罰鍰一件。 | 輔導限期改善。        |     |      |      | 處理中。   |      | 一廠商在台灣省境內，移請外縣市<br>衛生局查處一件。<br>二科處罰鍰二件。 | 二四四          |   |

| 豆類食品                     |                | 麵類食品       |                   | 四〇七  |                    | 三三一                                    |  |
|--------------------------|----------------|------------|-------------------|------|--------------------|--|--|
| 合計                       |                | 兒童食品       |                   | 十九   |                    | 二、防腐劑苯甲酸超過用量標準三件<br>量標準四件。             |  |
| 飲食品及其器具<br>、容器現場簡易<br>檢查 | 九八、八七九         | 白蘿蔔<br>洋 菇 | 各級機關附設合<br>作社販售食品 | 一〇〇〇 | 學校員生消費合<br>作社販售之食品 | 一〇六                                    | 一、硼反應陽性六件。<br>二、含防腐劑苯甲酸九件。<br>三、以上兩者皆有一件。<br>四、含防腐劑去水醋酸二件。 |
| 一〇九、六一六                  | 六、四九七          | 十三         | 四                 | ○    | 十五                 | 一                                      | 一、含規定外黃色素。<br>二、生菌數超過衛生標準二件。<br>三、大腸桿菌屬細菌陽性十二件。            |
| 六、七六八                    | 不合衛生標準。        | ○          | ○                 | ○    | 一                  | 一、移送法院偵辦七件。<br>二、科處罰鍰八件。<br>三、尚在處理中四件。 | 廠商在台灣省境內，移請外縣市<br>衛生局查處。                                   |
|                          | 除依法處罰外並輔導限期改善。 |            |                   |      | 責進口廠商將市售品收回銷燬。     |  |  |